

برنامج
الأغذية
العالمي



Programme
Alimentaire
Mondial

World
Food
Programme

Programa
Mundial
de Alimentos

执行局
第一次常会

2009年2月9日-11日，罗马

资金、财政和预算 问题

议程事项 6

供批准



分发：全体

WFP/EB.1/2009/6-B/1

2009年1月6日

原稿：英文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执行局文件可从世界粮食计划署网站下载。
(<http://www.wfp.org/eb>)

执行局会议记录

此文件提交执行委员会以供批准。

秘书处欢迎对本文件存有技术上的疑问的执行局成员与下列世界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联系咨询，在执行局会议前进行咨询则更好。

外部审计署署长： G. Miller 先生 电话：+(44) 20 7798 7136

外部审计员： R. Clark 先生 电话：066513-2577

如果您对执行局文件分发有疑问，请与大会服务股行政助理 C. Panlilio 女士联系（电话：066513-2645）。





National Audit Office

英国国家审计署（NAO）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外部审计服务，在工作时完全独立于其作为英国最高审计机构的角色。国家审计署拥有一个专业的合格工作人员专门小组，具有广泛的国际组织审计经验。

此建议书回应了执行局就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有关的独立专家意见的请求，为执行局的将来决策提供信息。

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伦敦白金汉宫路 157-197 号，SW1W 9SP

国家审计署
署长

Graham Miller
(+44) (0)20 77987136

电子邮件：
graham.miller@nao.gsi.gov.uk

致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外部审计建议书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目录	段落
执行摘要	1-7
建议书的背景和范围	8-15
监督、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原则	16-22
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自的角色	23-33
其它国际组织的相关实践	34-36
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具体建议	37-39
建议	
拟定职责范围	附件 1

执行摘要

在执行局主席的请求下，此建议书提出了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使命和组成方面的独立和最佳实践意见，为执行局的决策过程提供信息并支持执行局认可及采用符合良好治理要求的计划署独立审计委员会。

1. 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和治理安排的健全性（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管理、控制和监督过程的质量），是计划署声誉和吸引自愿捐助和资金投入以实现其人道主义目标的一个因素。管理机构设定并维持一个组织及其资源分配的战略方向，监督实体的管理和运作。在任何一个组织中，良好的治理需要有效的控制过程监督，包括内外部审计、高级管理层的资源和财务控制处理方法以及风险管理。
2. 审计委员会提供一个经验丰富且突出重点的论坛，定期召开会议从专家角度深入地处理问题，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监督，向管理层提出挑战，并向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机构本身没有能力实现的保证。
3. 尽管从 2004 年 7 月以来世界粮食计划署就已经有一个运作完好且有效的审计委员会，符合良好治理安排的大多数方面，当前的委员会由执行理事建立而不是由执行局建立或主持，委员会作为计划署的主要管理机构与执行局没有直接关系，因为这适于符合良好的治理安排，并以最有效的方式使执行局受益。
4. 在 2002-2003 年的公司治理外部审计报告中，我们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需要通过建立更有力的审计委员会程序，引入非管理独立成员，以及更为明确地向执行理事报告并最终报告执行局，以此来加强计划署的治理安排。我们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修改审计委员会的实践及职责范围，纳入正式报告执行理事的适当安排，并考虑其与执行局之间（缺乏适当）的报告关系。在 2004-2005 年的审计报告中，我们提到审计委员会与组织的管理机构之间建立积极的关系和对话是很重要的，因此执行局应接收并讨论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我们建议，执行局应当明确地确认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使命。这些建议目前都还没有实施。
5. 为反映治理安排上的最佳实践，审计委员会应由执行局指定或批准，并应向执行局和执行理事报告。审计委员会向执行理事和执行局正式报告保证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必要独立性，是有效监督和治理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6. 2007 年 12 月，执行局主席告知我们执行局已通过决议要求外部审计准备一份可协助执行局做出审计委员会事宜相关决策的建议书。当前文件回应了执行局的请求，单独阐述



了关键原则并规定了职责范围，以使执行局能够迅速采用符合最佳治理实践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的改进安排。

7. 我们向执行局提出以下建议：

- 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并确认其在职责范围内在治理和监督事宜上的顾问资格。
- 审查、确认和批准与联合国系统中良好治理实践的发展相一致的审计委员会的角色和使命；反映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将完全独立于秘书处和执行局且在秘书处和执行局之外；除向执行理事报告外，审计委员会还应当每年向执行局报告。
- 通过审计委员会每年向执行局报告并在随后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展开对话，与审计委员会建立有效的交流以确保与审计委员会的直接关系。

建议书的背景和范围

8. 私营部门中许多治理和监督失效的例子以及对公共部门（例如，关于联合国石油换粮食计划）治理和监督质量的不利评论致使需要对治理结构进行更加详细的审查。示范公共部门所需的良好实践和高标准的需要为治理安排的改进提供了新重点，可使治理安排比从前更有效且更加透明。
9. 近年来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治理安排的改进的讨论很多，是很多报告中良好实践建议的主题，包括最值得一提的《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治理和监督情况》，该审查由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的有名的独立指导委员会于 2006 年年中开展。通过外部审计报告和其它来源，世界粮食计划署也收到了适当的改进治理安排建议。最近，在 2007 年 11 月关于秘书处向执行局成员提出的治理问题的讨论会之后，讨论集中于审计委员会的角色和现有的审计委员会如何能更好地服务于执行局。
10. 公司治理中的高标准和良好实践与所有组织相关，无论是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成功的组织具有明确的目标、风险管理重点、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可靠和可信的绩效报告。
11. 良好的公司治理包含通过有力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报告的透明度，实现健全的会计和财务管理、适当的监督、责任和诚信度的基本原则。对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而言，强有力的公司治理是使捐助者、执行合作伙伴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受益人相信世界粮食计划署使用其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的诚信度和有效性的基本要素。审计委员会被广泛认为是良好治理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为组织的行政主管和管理机构提供额外专家监督和建议的独立来源。
12. 国家审计署（NAO）一直都大力倡导良好的公司治理。在我们看来，作为一种良好实践，重要的是审计委员会应当与组织的管理机构建立积极的关系和对话，并且管理机构



每年应接收并讨论来自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安排没有反映最佳实践，且在我们给执行局的外部审计报告中，我们多次表达了需要改进的意见。

13. 2007年年底，执行局通过决议认为要求国家计划署作为外部审计员准备一份文件是适当的，以协助执行局就审计委员会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做出决策，并协助执行局就此事做出决定。

14. 要求进行的审核的主要目标是提出：

- 监督、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的原则；
- 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自的角色；
- 其它国际组织中的相关实践；
- 审查可能存在于其它相关组织中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相关要素；
- 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具体建议。

15. 我们吸收我们自己的治理专长并查阅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内外的各种不同的文件，包括其它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我们审查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当前的安排，以及不同时期准备的阐述审查审计委员会结构的基本原理的文件。我们邀请审计委员会主席、执行理事和监督事务司司长对我们的草拟结论给予意见。我们收到了审计委员会主席和监督事务司司长的意见，并在我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范围。

监督、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原则

16. 治理安排中已经确立的公认良好实践，在指导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文件 A/60/883），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的报告（文件 JIU/REP/2006/2），以及《英国公司治理联合准则》下的公司治理安排以及美国的相当安排中都有提及，确认审计委员会或独立的监督委员会是良好治理的一个重要因素。审计委员会在协助管理机构履行其监督职责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17. 审计委员会的目的是为组织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相关的控制环境的适当性提供单独的保证；在影响风险暴露程度并削弱控制环境的范围内，独立地详细审查财务和非财务绩效；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及成果以及管理层对此做出的反应；监督财务报告程序。因此，审计委员会的角色支持责任和透明性，对确保组织职能符合良好治理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采用适当的风险管理安排十分重要。审计委员会作为专家顾问帮助管理机构执行与组织的各种运作有关的其治理职责。



18. 作为一项良好的实践，重要的是审计委员会应与管理机构建立积极的关系和对话，且执行局应收到并讨论来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9. 目前，世界粮食计划署有一个充分运作且有效的审计委员会，当前由世界粮食计划署之外的独立成员组成，尽管审计委员会是由执行理事建立的，而不是由执行局建立或主持；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局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这适于保持与良好治理安排的一致性。但是，审计委员会的角色和工作反映了审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性质及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此的反应、风险管理安排以及计划署的总体治理安排方面的公认实践。
20. 正如在给执行局的关于财务报表的审核的报告中提到的一样，2004-2005 两年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地详细审查了计划署的风险管理程序；就拟议的管理举措（包括外汇风险套期）向秘书处提供建议；鼓励内部审计发展以风险为基础的规划方法；审查了内外部审计的成果，尤其注意控制方面的弱点；并审核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利用成员在管理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和审计方面的丰富经验，加强了公司治理。
21. 2006-2007 年间，审计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提供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问题方面的建议，以及审核管理层对内外部审计建议的反应的适当性上，并确保及时进行跟踪。这些核心原则和主题在审计委员会两年期的工作中得以体现，其中考虑了拟议变化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影响、外部审计提出的重大问题、作物保险工作、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风险管理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信息网及全球系统第二期计划（WINGS II）的更新。审计委员会也对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成果进行了监督和调查。
22. 尽管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本质上是反映审计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的良好实践原则，但实际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是与执行局分离的；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不能从作为专家顾问为执行局提供服务的有效审计委员会中获益。

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自的角色

23. 组织的管理机构的角色应包括设定并保持实体的战略方向，有效地分配资源并有效地监督实体的管理和运作。但是，管理机构的成员不一定是会计和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审计和监督、风险管理以及组织的有效运作及其目标的实现所依赖的其它技术或专业方面的专家。
24. 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框架范围内，执行局负责提供政府间支持、特定的政策取向并根据联合国大会、国际粮农组织大会、经济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总体政策指导来监督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并保证世界粮食计划署响应接受国的需求和优先考虑的问题。执行局负责政府间监督以及指导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尤其包括向执



行理事提供指导意见，监督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表现，并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工作的行政管理和执行。

25. 世界粮食计划署秘书处由执行理事领导，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方案、项目和其它活动的行政管理上向执行局负责。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执行理事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活动的财务管理、建立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和调查）以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的有效利用并保护其资产，以及财务报表的制作方面对执行局负全部责任。
26. 执行局同管理机构一样，一般都有很多需要关注的问题。管理机构面临的其中一项挑战是了解是否以适当的关注度和专门知识将注意力放在适当的问题上。对此，以从审查中获得的证据为基础，通过经过评估的有关机构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专家意见来提供保证是关键。保证有助于管理机构评判其议程是否集中在与实现组织的目标有关的最重要的事项上以及是否最合理地利用了资源。执行局也需要有效地监督、评估和挑战涉及时间、判断、技术事宜或要求执行局成员可能不具有的专门知识的方面的管理。
27. 审计委员会可帮助执行局阐明其保证需求，并就实际获得的保证能够满足需求的程度提供意见。作为专家顾问，审计委员会可协助执行局执行其管理职责。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通过审核满足管理机构和行政主管的保证需求的保证的全面性以及审核这些保证的可靠性和诚信度来支持管理机构和行政主管。我们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五个良好实践原则。
28. **原则 1 –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角色，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满足组织的保证需求的保证的全面性以及审核这些保证的可靠性和诚信度，以此来支持执行局和执行理事。**其仅提供建议且不威胁或改变执行局或执行理事的职权或职责。
29. **原则 2 – 关于成员资格、独立性、客观性以及理解，审计委员会应当独立并且客观，各成员应获得对组织的目标和优先考虑事项以及其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角色的好理解。**审计委员会应有能力在其使命和顾问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事；应包含独立成员或由独立成员组成，成员可以带来新颖且客观的意见并提出质疑（根据定义管理层或管理机构代表不适合这样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获得差旅费和生活费补偿，可无偿提供服务，但支付酬金可增强责任感和承诺，帮助吸引有才干的成员。
30. **原则 3 – 关于技能，审计委员会机构内部应当拥有适当的技能组合以实现其总体职能。**审计委员会不是另一个审计层，没有必要全部由审计师或具有审计经验的人员组成。考虑到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对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审计委员会应包含具有最近相关商业和财务管理经验的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可具有较高水平的审计经验），向管理层提供专门知识并提出商业挑战。



31. **原则 4 –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应在其职责范围中定义，并包括执行局和执行理事的所有保证需求。在此范围内，审计委员会应特别参与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工作和财务报告问题。** 审计委员会为财务和风险管理过程、监督和治理增值，并增强责任性。它保证充分利用来自于内外部审计的全部资源；协助管理和降低风险（包括策略风险和运作风险）。审计委员会不照搬已有的任何监督，但通过监督审计过程（内外部审计）以及向管理层（秘书处）提出挑战来提高治理的质量和有效性。这将支持责任性并确保审计的有效性以及实现最佳价值。
32. **原则 5 – 审计委员会应与执行局以及执行理事、内部审计和监督主管以及外部审计员和其它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地交流。** 审计委员会提供一个专家论坛，通过该论坛执行局可获得保证和意见。管理机构中总有一些成员不是财务方面的专家。重要的是审计委员会通过年度报告和对话与执行局建立直接关系。审计委员会的数量通常在 3 到 7 个之间，并应当“精简”，在提出挑战和提供支持的过程中不陷入组织的官僚主义或执行程序中。
33. 实质上，审计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获得对组织的目标和策略的理解；
 - 了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并监督这些系统是否符合组织的政策和规定；
 - 审核对财务管理和报告有重大影响的政策，以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责任性，并就此提供建议；
 - 在最终定案之前审核财务报表和报告并提出意见；
 - 审查预算、内部监督服务的范围和工作计划；
 - 审查内部审计和监督服务的报告和成果，并通过管理审计建议监督执行；
 - 审查外部审计过程的报告和成果，并通过管理审计建议监督执行；
 - 就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问题提出建议；
 - 就内外部审计师的表现向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并在考虑更换外部审计师时提供建议。

其它国际组织的相关实践

34. 2006 年，指导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治理和监督情况》（文件 A/60/883）的报告中记录了对有关治理原则和当前实践所有方面的广泛且详细的审查，包括根据确定的最佳实践的参照系对联合国系统的当前安排进行缺口分析。联合国系统已经朝着依照公认的良好实践建立向管理机构报告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努力。
35. 联合国现有一个独立的审计顾问委员会（目前覆盖秘书处但不涉及基金和方案）协助联合国大会。存在于联合国系统机构中的审计委员会数量在不断增加，但并不是所有的审计委员会的安排都反映了最佳实践，例如在管理机构任命以及成员的独立性方面。



36. 2007年10月，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厅代表（RIAS）发布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状况表。RIAS建议成立有效且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经其管理机构批准的书面章程，由独立、客观、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成员组成。

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具体建议

37.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目前的安排反映了有关委员会成员、角色与活动的公认的良好治理的诸多方面。然而，世界粮食计划署目前的安排没有很好地反映以下三个最佳实践的主要方面：审计委员会应该由实体的管理机构给予认可、批准或任命；应该包括或最好完全由秘书处和管理机构以外的独立成员组成；且应该向执行局报告。
38. 首先，目前的审计委员会是由执行理事任命的，这就降低了其对管理层的独立性，这也是受到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批评的一个因素。第二，目前的职责范围规定审计委员会中的两名成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职员，这将进一步稀释委员会已有的独立外部代表性。第三，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局之间从来都没有任何实际关系，或经过执行局认可或批准。它不是完全独立于管理层，要向执行理事报告，而且不正式向执行局报告。
39. 我们认为如果世界粮食计划署要保持政府和捐赠者的信心，那么在财务的诚信度、责任感、透明度和良好治理等方面反映最佳实践会非常符合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利益。为促进执行局为此最终做出适当的决策，附件1规定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的拟定职责范围，其中吸收了委员会现有职责范围中令人满意的部分，同时还包括反映最佳实践的改进。

建议



建议1: 我们建议执行局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并承认其在经过执行局批准职责范围内在治理和监督事宜上的顾问资格。

建议2: 我们建议，依照联合国系统中良好治理的原则与实践的发展，执行局应该审查、承认并批准审计委员会的角色与使命；并确认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完全独立并处于秘书处和执行局之外，同时还应确认审计委员会除向执行理事报告以外，还应该每年向执行局报告。

建议3: 我们建议，执行局与审计委员会建立有效的交流，通过审计委员会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以及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后续对话，确保与审计委员会建立直接的关系。



附件1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的拟定职责范围

目的

- 1) 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的顾问，协助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和执行理事行使有关计划署运作的财政报告、资源利用、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程序和其它审计相关事项方面的其责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就这些事项提出建议，考虑到财政规章制度和适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其运作环境的政策与程序。它不能取代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或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财务委员会授予执行局的咨询职能。

使命

- 2) 审计委员会应该：
 - a) 对所有职责范围项下的其活动产生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向执行理事和/或执行局提供适当的建议。
 - b) 对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资源利用、计划署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职能和运作程序有效性的政策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c) 对计划署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问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d) 对计划署财务报表和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e) 促进对计划署内部审计职能的理解及其有效性，并提供论坛平台以讨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运作程序及内部和外部审计提出的问题。
 - f) 对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工作计划给予评论，以便在持续的审查中考虑。
 - g) 考虑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所有相关报告，包括关于计划署财务报表和管理信函的报告。计划署有责任公平地呈现财务报表，包括适当披露。
 - h) 根据其使命，考虑 OSDI 报告中的风险和控制推断；视情况将涉及法定程序和隐私权考虑的审计事项移交调查部门。
 - i) 监督管理层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
 - j) 就计划署对内部职员及外部人士暗中揭发管理和运作中的不道德行为的安排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k) 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防欺诈政策、道德规范和举报政策提供建议。
 - l) 为执行理事准备并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以供执行局审议和讨论。
 - m) 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表现提出意见。
 - n) 就根据计划署的财务条例任命外部审计师的安排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途径

- 3) 审计委员会有权：
 - a) 获得其认为执行其使命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包括由内部审计员制作的所有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文书。



- b) 从任何雇员处寻求任何信息或要求计划署系统生成信息并要求所有雇员配合审计委员会在执行其使命时提出的任何请求。
 - c) 如认为有必要，可获得法律专业建议或其他独立专业建议。
- 4) 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员将每年召开闭门会议。

会议的数量

- 5) 正常情况下，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四次会议。主席、任何成员或外部审计员可以要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召集会议

- 6)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或由秘书处按照主席的指示召集。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般应给予至少十个工作日的会议通知。
- 7) 主席将批准与邀请函一同派发的会议暂定议程。

成员资格和法定人数

- 8) 审计委员会应由执行局在执行理事的推荐下任命或批准并应由五名具有最近相关财务经验的成员组成，所有这五名成员应独立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和执行局之外。被任命的委员会成员将从其成员中选举出他们的主席。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且不可由替代参与人代表。任何三名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 9) 成员任期为每三年更换一次，且在初始期限届满后分阶段以提供连续性。

利益冲突

- 10) 将保存利益登记表，记录成员在一般或特殊事宜中的利益。如果出现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将声明该利益，并且将避免成员就该事件进行讨论或对该事件进行投票。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剩下的成员达到法定人数。

成员责任和义务

- 11) 在审计委员会执行其顾问职责时，成员应以独立的非执行职能行事。就此而论，成员个人不应对审计委员会作为整体作出的决定负有责任。

除亲自参与以外的其它参与方式

- 12) 预期成员将出席会议。成员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参与。但是，如果某成员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他们将不被考虑在内。

出席

- 13) 邀请执行理事出席所有会议。通常情况下，外部审计员、副执行理事（运营总监）、财务总监、监督服务部门主任和内部审计署主任也应出席。



14)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

代理主席

15)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成员将从与会的成员中选出代理主席。

投票

16)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绝大多数成员作出并投票决定。如果投票相当，主席具有决定票。

秘书处职能

17)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职能应当由执行理事委派的一名或多名计划署工作人员执行，并就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宜直接向主席报告。

会议记录

18) 会议记录将由秘书处准备并保存。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后一月内通过信件批准会议记录。

19) 支持文件将由主席准备或由秘书处按主席的指示或主动准备。文件也可以由外部审计员提交或在主席批准下由其它管理指导委员会提交，例如投资委员会。

会议和会议记录的保密性

20) 除非另有决定，审计委员会的商议及其会议的会议记录应保密。供审计委员会审议而派发的文件和信息材料应仅用于该目的并应视为机密材料。

报告

21)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为执行理事准备其年度工作报告，并应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以供审议。报告将包括其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估。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和使命的适当性，并在适当时建议进行更改以供执行局批准。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出席执行局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2) 主席和执行理事将就审计委员会商议的结果以及与其事务相关的未来事项定期互动。

成员免罚

23)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将免于受到因在审计委员会事务过程中进行的活动而对其提起的诉讼，只要所述活动是以诚信善意原则进行的。

报酬

24) 世界粮食计划署不对审计委员会成员承担的工作提供报酬。世界粮食计划



署将就参与委员会会议而引起的必要旅费和食宿费对所有委员会成员提供补偿。任何酬金的支付都应由执行局依据执行理事之建议进行决定。